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864.24 万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7,093.02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3,709.30 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7,790.84 万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477.10 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25,492,681 股,即按 455,957,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9,170,138.70 元 (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况,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 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